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3號

聲請人即債  
務人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20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

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，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4條之2第1、2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查債務人與母親及一家三口共同租屋居住，與配偶共同育有一名民國00年出生之長女。次查，債務人仍任職於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據最新薪資單，113年1月份應發總額調高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4,351元，扣除勞健保費後實際可處分所得為4萬2,994元，本院認應以此金額作為預估未來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基準。以上並有戶籍謄本、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債務人113年3月28日陳報狀、服務與薪資證明暨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學生證影本等在卷可稽。
- 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1萬5,325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  - (一)債務人，名下別無財產，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  - (二)關於必要費用部分，債務人陳報個人費用含房屋支出共計1萬8,303元，但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文件，核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.2倍，僅得以1萬7,303元列計。另子女扶養費部分，97年出生之長女預計119年高等教育畢業，因此其自陳每月扶養費6,544元係屬合理。
  - (三)綜上，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4萬2,994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，每月1萬5325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

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- 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，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附件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
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

附表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）

更生方案：每月一期，共72期，分配金額如下：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金額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63120	4.77%	731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679021	51.36%	7872
創鉅有限合夥	183549	13.88%	2127
仲信資融公司	68671	5.19%	795
和潤企業公司	327696	24.79%	3800
債權總額	1,322,057	每期金額	15,325
清償成數	約83.46%	還款總額	1,103,400
補充說明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			